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26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784-76-01-022940）。项目估算总投资 16101.32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 12914.0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94.56 万元不变，预备费由 1192.69

万元调整为 685.35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507.34 万元。

二、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0〕128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